

#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三) 13：30

二. 地點：圖書室

三. 主席：闕菊嬋校長

四. 出席者：如簽到表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備 註 |
|------|-----|-----|-----|
| 校 長  | 闕菊嬋 |     |     |
| 教導主任 | 陳兆彥 |     |     |
| 總務主任 | 陳冠璋 |     |     |
| 教務組長 | 陳雅茹 |     |     |
| 訓育組長 | 陳美惠 |     |     |
| 一甲導師 | 邱微琪 |     |     |
| 二甲導師 | 蔡季秀 |     |     |
| 三甲導師 | 林佩君 |     |     |
| 四甲導師 | 涂瑛芳 |     |     |
| 五甲導師 | 賴淑芬 |     |     |
| 六甲導師 | 王耿堂 |     |     |
| 科任教師 | 郭獻杰 |     |     |
| 科任教師 | 林燕勤 |     |     |
| 家長會長 | 鄧名賀 |     |     |
| 家長代表 | 陳振顯 |     |     |
| 社區代表 | 王慈憶 |     |     |
|      |     |     |     |

五. 紀錄者：陳雅茹老師

六. 主席報告：略

七. 工作報告：

-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1/01/10(一)召開 111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 0716 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 (二)111 學年度本校一至四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五至六年級仍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撰寫完成課程計畫。
-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6 人，有 2 人請假，實際出席 14 人，出席比例 87.5%，符合人數規定。

八.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1)，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
- 五、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
- 六、本校 111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計畫。
- 七、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
- 八、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
- 九、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
- 十、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
- 十一、本校 111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計畫。
- 十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
- 十三、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經本校特推會於 5 月 20 日通過，領域課程調整計畫提本會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四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五至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 2)，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一至四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五至六年級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節數。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四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 3)，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25 日前完成選用。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 4)，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 5)，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1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決議：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0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詳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此 110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二十四。111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通過**

**九. 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承辦人：陳雅茹**

**主任：陳兆彥**

**校長：闕菊嬋**

附件 3

嘉義縣 111 學年度下潭國民小學教科書一覽表

| 學習領域  |         | 年級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語文 | 本國語文 | 國語文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閩南語   | 康軒      |    |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客家語   |         |    |      |     |     |     |     |    |
| 原住民語  |         |    |      |     |     |     |     |    |
| 新住民語  |         |    |      |     |     |     |     |    |
| 英語    |         |    |      | 何嘉仁 | 何嘉仁 | 何嘉仁 | 何嘉仁 |    |
| 健康與體育 |         |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數學    |         |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生活課程  | 社會      | 康軒 | 康軒   |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 藝術與人文   |    |      |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綜合活動  |         |    |      |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資訊教育  |         |    |      |     |     |     |     |    |

## 附件 5

### 嘉義縣 111 學年度下潭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10 月 23 日、第二學期於 2 月 28 日(預定)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5(40)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

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導處整理成冊。

#### 伍、實施方式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

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附錄-3、附錄-4交回給教學者。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教學省思表」（附錄-5）。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務處彙整。

六、教務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陳雅茹

教導主任：陳兆彥

校長：闕菊嬾